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81执8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148543853J。

法定代表人:陈义达，任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利勇，男，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练某，男，198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练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1181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9月1日以（2022）浙1181执89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练某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滨江花园德馨居3幢公寓306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练某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滨江花园德馨居3幢公寓306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1）龙泉市不动产权第\*\*\*\*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周宝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　书记员　　　邱慧婕